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185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冠勳

楊秉憲

楊智惟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蔡其展律師

被 告 彭俞誠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6424、25589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訴字第2400號），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 一、吳冠勳共同犯聚眾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貳仟元。
- 二、楊秉憲共同犯聚眾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貳仟元。
- 三、楊智惟共同犯聚眾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

01 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貳仟元。

02 四、彭俞誠共同犯聚眾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
03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
04 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貳仟元。

05 犯罪事實及理由

06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
07 載，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認罪。

08 二、論罪科刑：

09 (一)法律適用與共犯關係：

10 1.核被告吳冠勳等四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
11 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聚眾施強暴罪)。

12 2.被告等四人就本案聚眾施強暴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3 擔，均為共同正犯。

14 (二)量刑審酌：

15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等四人不思以理性方式解
16 決紛爭，明知所在處所乃公共場合，猶聚眾毆打告訴人藍琬
17 翔、黃璿綺、陳家樺等人，造成公眾及他人安寧秩序之危
18 害，所為誠屬不該，參以被告等四人犯後均坦承犯行，直接
19 面對司法之態度(見本院訴字卷第288頁)，且均已與告訴人
20 調解成立，並就傷害部分撤回告訴，有調解程序筆錄、聲請
21 撤回告訴狀存卷可考(見本院訴字卷第229至233頁、第239至
22 241頁)，兼衡被告等四人犯罪動機、手段、目的，以及其等
23 於本院訊問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經濟狀況等各自之生
24 活狀況(見本院訴字卷第293頁)，暨其等及素行等一切情
25 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26 (三)緩刑之說明

27 查被告等四人，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28 告，此有被告等四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新版】存卷足佐
29 (見本院簡字卷第11至17頁)，本院審酌被告等四人因一時失
30 慮，致觸犯刑章，所為固有不該，然衡酌被告等四人均坦認
31 犯行，並已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堪認具悔悟之心，則被告

01 等四人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
02 之虞，本院綜核各情，認本案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03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就被告等四人均併予
04 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為促使被告等四人能知所警
05 惕，並建立正確法治觀念，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
06 定，命被告等四人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均向公庫
07 各支付新臺幣2萬2000元，如未依期限履行，且情節重大
08 者，檢察官得依法聲請法院撤銷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09 三、傷害部分因撤回告訴而不另為不受理之部分

10 起訴書意旨認被告等四人就被告之犯罪事實中，另均涉犯刑
11 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然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
12 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刑事訴訟法第238條
13 第1項定有明文，而傷害罪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
14 乃論。查藍珖翔、黃璿綺、陳家樺等人業於112年8月28日具
15 狀撤回對本案傷害部分之告訴，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考
16 （見本院訴字卷第233頁），依上開規定，原應依法諭知不
17 受理，然起訴書認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論罪科刑部
18 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
19 知，附此敘明。

2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1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22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
23 處刑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宥棠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26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方星淵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0 書記官 資念婷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16424號

111年度偵字第25589號

被	告	吳冠勳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	○○市○○區○○路0段000巷0號
			居	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Z000000000號
		楊秉憲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	○○市○○區○○路000巷0號
			居	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Z000000000號
		楊智惟	男	2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	○○市○○區○○路0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Z000000000號
		彭俞誠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	○○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Z000000000號
		陳建宏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	○○市○○區○○○路0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Z000000000號
		藍珖翔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路00巷0號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 一 人

04 選任辯護人 周仲鼎律師

05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秩序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
06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吳冠勳、楊智惟、楊秉憲、彭俞誠與吳玟儀、徐妤涵6人，
09 於民國111年4月8日晚間，相約至臺中市大甲區參與大甲鎮
10 瀾宮媽祖繞境活動；而陳建宏、藍琬翔與黃璿綺、陳家樺4
11 人亦於同日參與相同之活動。於同月9日0時15分，吳冠勳騎
12 乘機車搭載吳玟儀，楊智惟騎乘機車搭載楊秉憲，彭俞誠騎
13 乘機車搭載徐妤涵，經過臺中市大甲區之大甲溪橋往南100
14 公尺處時，適陳建宏騎乘機車搭載黃璿綺、藍琬翔騎乘機車
15 搭載陳家樺行經該處，雙方因行車糾紛發生爭執，吳冠勳、
16 楊智惟、楊秉憲、彭俞誠基於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
17 以上而下手實施強暴、傷害之犯意聯絡，徒手或不詳物品毆
18 打陳建宏、藍琬翔、黃璿綺、陳家樺，而以上開方式實施強
19 暴行為；陳建宏、藍琬翔亦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陳建宏以
20 徒手、藍琬翔則以甩棍毆打楊智惟。楊智惟因而受有頭部外
21 傷、左前額撕裂傷等傷害；陳建宏因而受有腦震盪、左側膝
22 部挫擦傷等傷害（陳建宏未提告訴）；藍琬翔因而受有腦震
23 盪、左側小腿擦傷、右側手部擦傷等傷害；黃璿綺因而受有
24 左側膝部挫傷、右側腕部擦傷等傷害；陳家樺因而受有肘挫
25 傷、前臂挫傷、膝挫傷、手擦傷等傷害。

26 二、案經楊智惟、藍琬翔、黃璿綺、陳家樺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
27 局大甲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

30 （一）被告吳冠勳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

31 被告陳建宏以徒手、被告藍琬翔則以甩棍毆打他人之事

實。

(二) 被告楊智惟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陳建宏以徒手毆打他人，被告藍琬翔則以甩棍毆打被告楊智惟額頭之事實。

(三) 被告楊秉憲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陳建宏、藍琬翔毆打他人之事實。

(四) 被告彭俞誠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陳建宏有舉手作勢打人，而被告藍琬翔則以甩棍毆打他人之事實。

(五) 被告陳建宏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陳建宏與被告彭俞誠拉扯之事實。

(六) 被告藍琬翔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

1、被告藍琬翔以甩棍毆打被告楊智惟之事實。

2、被告藍琬翔有遭人毆打之事實。

3、被告陳建宏有跟對方打起來之事實。

4、被告吳冠勳、楊智惟有推擠被告藍琬翔之事實。

(七) 告訴人黃璿綺於警詢、偵訊中之指述：

1、被告吳冠勳有徒手打被告陳建宏頭部，2人並有互打之事實。

2、被告吳冠勳有持不詳物品打告訴人黃璿綺之事實。

(八) 告訴人陳家樺於警詢、偵訊中之指述：

1、被告吳冠勳有徒手打被告陳建宏之事實。

2、被告楊智惟用腳踹告訴人陳家樺，亦有人持棍子打告訴人陳家樺右手之事實。

(九) 證人吳玟儀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

1、被告藍琬翔以甩棍毆打被告吳冠勳、楊智惟、彭俞誠之事實。

2、被告陳建宏有逼車挑釁之事實。

(十) 證人徐妤涵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

1、被告藍琬翔以甩棍毆打被告吳冠勳、楊智惟、彭俞誠之事實。

01 2、被告陳建宏有徒手攻擊他人之事實。

02 (十一) 大甲李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光田綜合醫院診斷證
03 明書4份：

04 被告楊智惟、陳建宏、藍珖翔及告訴人黃璿綺、陳家
05 樺 均有受傷之事實。

06 (十二) 警方密錄器翻拍照片12張：

07 警方到場時，雙方已無打鬥情形之事實。

08 二、所犯法條：

09 核被告吳冠勳、楊智惟、楊秉憲、彭俞誠所為，係犯刑法第
10 150條第1項後段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而下手施強暴脅迫
11 罪嫌、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被告陳建宏、藍珖翔係犯刑
12 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被告吳冠勳、楊智惟、楊秉憲、
13 彭俞誠所犯之2罪間，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係想像競合
14 犯，請從一重依聚集3人以上下手施強暴脅迫罪嫌處斷。被
15 告吳冠勳、楊智惟、楊秉憲、彭俞誠4人，被告陳建宏、藍
16 珖翔2人，就其等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
17 共同正犯。

18 三、告訴及報告意旨另以：被告藍珖翔基於殺人犯意聯絡，於前
19 開時、地，持甩棍攻擊被告楊智惟之頭部，欲致被告楊智惟
20 於死，因認被告藍珖翔亦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 之
21 殺人未遂罪嫌。惟本案雙方皆坦認之前並不認識，而係偶然
22 之行車糾紛而起衝突，是可知兩造並無深仇大恨，已難認被
23 告藍珖翔有殺人之動機。況且甩棍並非尖銳之兇器，未必能
24 造成如刀劍般之致命傷害，是被告藍珖翔持甩棍對他人攻
25 擊，能否謂其有預見將造成他人死亡之不確定故意，甚有疑
26 義。復且，被告楊智惟所受有頭部外傷、左前額撕裂傷等傷
27 害，也非足以致命之傷害，益難謂被告藍珖翔有殺人之犯行
28 ，而較近似以傷害方式給被告楊智惟教訓之舉動，是無從認
29 為其有殺人犯意。是告訴及報告意旨認為被告藍珖翔涉犯殺
30 人未遂罪嫌，尚屬誤會。惟被告藍珖翔如成立此罪，因與上
31 揭提起公訴部分，有想像競合之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

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檢 察 官 林俊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

書 記 官 鄭如涵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在場助勢之人，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
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